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34 號
第 35 號

請 求 人 邱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

受評鑑檢察官 吳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署 股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受評鑑檢察官署股則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。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偵辦 111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他字案件）請求人對不起訴確定之前案（107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）再行告訴，竟未詳查事證，即予簽結，另分案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偵字案件）偵辦，有①漏列侵入住宅罪嫌；②調查員警於 106 年 8 月 28、9 月 8 日之見聞，不能證明同年月 30 日請求人遭圍困脅迫之事；③被告辯稱已證明其率眾侵入請求人住宅討債；④證人江○○為息事寧人而不實證述現場無恐嚇情事；⑤監視錄影及 110 報案紀錄均足證現場有侵入住宅犯罪等情，被告等人明顯犯罪，竟對被告等人為不起訴處分。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受評鑑檢察官署股檢察官以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再議案件）偵辦，仍未詳查事證，駁回請求人之聲請。是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、署股檢察官所為前揭簽結、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均明顯違誤，

疑受人打點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等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 2 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邱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等，就系爭他、偵字、再議案件分別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觀諸請求人上開①～⑤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，然查：

1. 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就系爭他字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並適用法律。本件觀諸系爭他字案件之結案通知函，可知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調閱前案案卷查核後，認無刑事訴訟法第 260

條事由，而援引「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」將案簽結，並於函文中將結案理由詳細敘明於說明欄，是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將案簽結，實屬檢察官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。

2. 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固將系爭他字案件簽結，惟另立系爭偵字案件，偵辦請求人在系爭他字案件所述其他共犯參與犯罪情節，實無損及請求人訴究犯罪之權益。況受評鑑檢察官於系爭偵字案件中，除查核前案證據外，亦再行傳喚調查證人江○○，始認此部分共犯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；而受評鑑檢察官署股檢察官則調閱前案及系爭偵字案件案卷，並審查相關書證，認為前述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之偵查作為及結論並無違誤，是渠等所為不起訴處分、處分書均屬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亦不得介入干預。
3. 本件細譯請求人之指摘，無非係對系爭他、偵字及再議案件之有關人等為行為或事項補充，以重述其主張，或徒憑己見，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上爭執，然受評鑑檢察官等依職權調查並則成偵查結論，已如前述，自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即率指受評鑑檢察官等有偵查違誤之情事。再者，系爭偵字案件係偵辦徐姓、廖姓男子與前案被告間之共犯情節，而前案案卷中，請求人向檢警所述，或表示提告妨害自由，或表示提告侵占民宅，所陳語意並未明白表示提告侵入住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4 年 5 月 2 日北檢力射 114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函文在卷可稽，是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以前案犯罪情節為本案共同被告偵辦範疇，難認有何漏未偵辦之違誤情節。況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」，致使偵查結論明顯違誤，指摘空泛，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

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情事，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
4. 綜上，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5. 至請求人請求上述案件應移轉其他檢察官重新偵查、起訴，並取回贓物、賠償請求人等，惟本會並無辦理具體訴訟案件之權責，請求人此部分請求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

委 員 杜慧玲

委 員 李靜怡

委 員 林俊宏

委 員 林思蘋

委 員 郭玲惠

委 員 曾淑瑜

委 員 黃士軒

委 員 盧永盛

委 員 賴正聲

委 員 蕭宏宜

委 員 謝煜偉

委 員 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顏君儀